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第四师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可克达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第四师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路况评定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③《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④《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 ⑤《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 ⑥《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⑦《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⑧《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⑩《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⑪《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⑫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第四师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要求，必须对甲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进行科学的评价和数据分析处理工作，完成路面、路基和沿线设施现场采集、数据处理、检测评定、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并提供完备的纸质版检查数据与电子版检查数据。预计里程约 1700 公里，具体以检测报告数量为准。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

- 1) 负责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 3 日内提供检测任务和检测计划；
- 2) 协调道路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保证安全如需要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及时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 2) 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检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随时可以投入运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供检测工作报告；
- 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 乙方应对其所参与的检测工作负保密责任，
- 6) 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的交警及路政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检测现场作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现场交警和路政部门的管理、

四、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单价为¥707547.17 元(大写：柒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金为¥42452.83 元(大写：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按项目支付,出具所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待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拖期的检测工作不能按计划工期开展，甲方应及时积极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 非乙方原因甲方按规定时间按时支付检测费，甲方除应支付检测费外，不额外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

1.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检测计划工期完成检测工作，经甲方督促，仍未在约定期内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扣减乙方合同价 5% 的费用。

2. 非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致使交工延期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在约定期内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扣减乙方检测费合同总额的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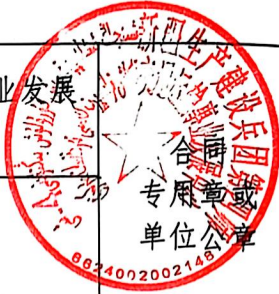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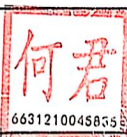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以双方协商调解为主，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第四师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 称 (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账 号	30736801040006399	
	纳税识别号	12990400MB1F920192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及电话	董思长 1329675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	
	账 号	30703101040012334	
	纳税识别号	91650102MA78YY2K1Q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WZB (2025) Z-204

成交单位情况	成交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君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首蓓沟南路878号-2号	联系人	李生军
	资质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范围包含道路或路基路面、桥梁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	18099703901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四师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项目地址	第四师境内
	其他	/		
成交内容	完成第四师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成交价格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0天,完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取得检测评定报告并完成后续服务事项。			
备注	/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说明: 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 一式五份, 抄送各有关单位, 复印无效。

